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公开征求《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公告》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人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有关授权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研究起草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在2021年7月28日至8月3日间，将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反馈至陕西省财政厅税政处。

电子邮件：609748617@qq.com

传真电话：029-8762325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政编码：710002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公告(征求

意见稿)

2. 关于《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